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5.01.1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
98.12.23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修正
99.02.22 校務會議通過
100.06.20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修正
100.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8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01.28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01.17 校務會議修正
101.6.28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8.29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03.13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93.06.23 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4 年 4 月 7 日教中（三）字第 0940563144 號函頒「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4 年 4 月 11 日教中（三）字第 0940563613 號函頒「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總說明。
- 四、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訂修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五、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書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六、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 （一）為防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應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參與者。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進行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二)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四)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五)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六)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七) 學校應尊重教職員工生之性別特質與性傾向。
- (八) 本防治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九) 本防治規定所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一) 學校應積極推動防治教育，並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二) 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與樣態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霸凌、性騷擾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係指以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亦即一般所謂的「強暴」。
- (二)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三)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敵意環境之性騷擾：指以性或與性別有關之不當言行，使他人人格尊嚴受損、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者，其樣態如下：
 - (1) 性別騷擾：包括一切強化「女性是次等性別」印象的言行。例如：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或性吸引力；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別特質、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言論。
 - (2) 性挑逗：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之口頭或肢體上的吃豆腐行為。例如：以猥褻的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對方；盯著別人身體的私處看；展示具性意涵、性誘惑的圖片或文字；暴露性器官；掀裙子；拉扯褲子；未經他人同意，直接碰觸別人的身體；沒有直接接觸他人身體，但是故意靠得非常近，讓人感到不舒服等。
 2. 利益交換之性騷擾(性賄賂)：指一切以性服務或性行為作為利益交換條件的要求。例如教職員以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學生給予特殊待遇(如獎學金、變更分數等級、加分或其他待遇)，以致影響應得到該項獎勵學生之權益；反之學生若願意提供性服務作為取得利益之條件，亦對教職員造成騷擾。
 3. 脅迫性交換之性騷擾(性要脅)：包括一切以威脅或強迫方式要求他人提供性服務或性行為的騷擾。例如：以開除、留級、重修、不及格等不利於學生的威脅，要求學生滿足其性索求的騷擾。也包括在對方不願意的情形下強吻、強留或強行性行為。
 4. 性攻擊：包括強暴及任何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及性行為。如猥褻、強姦、性虐待、約會強暴等。

五、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單位學務處生輔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5.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及其相關法律規定，教育人員知悉保護案件時應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知悉至通報時間不得超過 24 小時。
 - 6.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時，有通報責任，以下兩種通報方式，擇一辦理。
 - (1)立即以書面內容並具名通知本校受理窗口學務處生輔組知悉。學務處生輔組應於知悉學生疑似「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 24 小時內，由學務主任作校園性平案之通報協調聯繫後，委由生輔組作校安通報，輔導室作 113 責任通報。
 - (2)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自行作 113 責任通報，並儘速將通報資料提供本校學務處生輔組作校安通報。
- (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三)學校受理單位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處理。
- (四)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五)上開(二)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六)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七)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八)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上述三人以上組成小組權責為受理初審，以及於案情簡單且事證明確時，得由此小組逕為決議案件相關當事人教育處置之建議」。

(十一)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事件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事件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六、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一)學務處生輔組收件後依前項第十一款辦理外，並應指派專人受理及執行調查過程之行政事宜。

(二)學務處生輔組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三)學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四)本校學生遭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問題時，可向各班導師、健康中心、教官室、輔導室等單位求助，被求助單位對求助情事負有保密之責，並協助學生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調查事宜。

(五)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於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六)接獲求助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諮詢等服務。

(七)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查屬實，依相關法令懲罰之。其中，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態下實施性侵害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理由，而規避性侵害責任。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向主管教育行政單位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十)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十一)性平案件之檔案資料，於調查結束後，文件彌封，送交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十二)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三) 事件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圖書館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事件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事件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之及處理結果影響。
- (二)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三)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記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雙方當事人互動之機會。
- (五)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六)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七)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八) 上開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九、隱私之保密

- (一)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二) 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公平客觀態度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

肆、相關處室推動防治工作之分工

- 一、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並由輔導室、人事室協辦。
 - 二、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惟倘事件行為人之一為教職員工者，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倘事件行為人之一為校外人士者，由學務處知會行為人之學校或服務單位。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輔導室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學校性平會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四、學務處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提供總務處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之參考，以利校園空間改善。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伍、附則：**本附則以規範行為人(學生)蓄意藉休學、自動退學、轉學及曠課等不當行為來逃避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或行政罰則而設立之。
- 一、行為人於性平會調查案件期間，不得藉故辦理休學、自動退學及轉學，各行政單位均需配合，並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完成調查，接獲通知後，才可受理行為人之休學、自動退學、轉學申請。
 - 二、行為人蓄意藉無故曠課不到校來逃避調查，性平會得視情況，發專函、存證信函、專人(限師長)通知監護人及行為人到校配合調查，兩次通知仍然未到，得依情況由學校學務人員或專函請行為人所屬管區員警，會同行為人之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到校協助調查及說明。
 - 三、為顧及行為人安全或人權，於調查期間，在行為人保障配合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調查前提下，獲得校長同意後，學校可考量實際情形，給予適當假別、假期。

- 四、行為人如獲判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成立，在行政罰則實施前辦理轉學，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學務處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於知悉後一個月內，以密封專函通報加害人現就讀之學校。
- 陸、學校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將該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柒、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捌、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 玖、本規定經本校性平會討論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